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
方舟（方舟）服務獎學金辦法

104年10月01日學術委員會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（一） 培養學生具有學習服務的精神與熱忱，提供學生從服務中體驗”做中學”之學習經驗。
- （二） 從服務過程中學習職場應對禮貌、電話接待禮儀及文書軟體操作應用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，認真負責的態度，並訓練自我表達、溝通能力，增加未來職場競爭力。
- （三） 提供系友相互溝通聯絡，尋求協助，獲得資源的平台，以期在遇到困難時，發揮方舟的功能。

二、服務學習內容及獎學金評量方式：

- （一） 服務學習內容包括協助進行系友會相關事宜、系友聯絡及通訊資料整理、系活動協助及系辦公室行政相關事務。
- （二） 學生需繳交「服務獎學金服務評核表」，由系主任、負責業務之承辦人進行評量審核服務學習協助情形，進行評量審核等第，發放服務學習助學金。
- （三） 服務助學金當年度每一基數之金額，依當年度可用經費預算及需求進行調整。

三、申請對象及人數：

限本系大學部學生一位，以高年級為優先。

四、服務學習時間：

分上下兩學期，每學期四個月，上學期為10月到隔年1月，下學期為3月到6月。

五、服務行前說明：

服務觀念說明、服務內容講習及實務操作。

六、必備能力或證照：

以開朗積極，會使用電腦文書處理及有編輯工作經驗者為優先。

七、申請日期：

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。確實申請期限另行公告，於公布申請期限內申請。

八、本計畫經學術委員會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_____年_____月份「方周服務獎學金」服務核評表

服務單位	海資系
單位可學習面向：(請各單位自行列出適合單位業務特性之學習面向) 人際溝通、資料彙整、會議協調行政流程、文書軟體操作應用、電話禮儀	
學生基本資料	系級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 學號： _____ 連絡電話： _____ e-mail： _____
學生說明需要助學協助情形	學生簡要說明助學措施對其學習之幫助 (學生簡要說明為何需要此項助學措施)
學生說明預期學習之方向與目標	學生簡要說明單位學習面向對其學習之助益 (學生簡要說明想要學習的單位業務學習面向)
學生自我評量學習成效之情形	學生簡要自我評量學習成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：非常有幫助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：有幫助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：良好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：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：無幫助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：無意願再繼續參與本單位之服務學習
單位核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：5 基數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：4 基數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：3 基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：2 基數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：1 基數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：1 基數
單位核評人員	
單位主管簽章	
說明	<p>1. 本紀錄表由學生先行自評填寫，經單位核評人員、單位主管簽章後，將紀錄表及劃帳清冊併送結報。</p> <p>2. 學生自行申請不繼續服務，請於說明欄位內自行註明。</p> <p>3. 單位評核列為 F 者，於領取當期服務獎學金後，由單位依需求另行選擇其他需服務獎學金同學遞補。</p>